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监处罚（2026）4-9号

当事人：云溪区粥味里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3MA4QUPFPXR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15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购进的“小米椒”农产品进行抽检，并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 4303251038776-S)。经抽样检验检验结果，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14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岳云市监检结〔2025〕21号)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5年10月14日，云溪区粥味里餐厅共购进小米椒10斤，购进价格6元/斤，货值金额共计60元。2025年10月15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就抽了6.12斤，价格为6元/斤。剩下的3.88斤小米椒都使用完了，小米椒用作炒菜的调料，无法核算过销售金额。当事人在采购小米椒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小米椒的检验报告及购进票据，但未建立食品购进验收记录。2025年10月15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购进的“小米椒”农产品进行抽检，并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4303251038776-S)。经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14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岳云市监检结(2025)21号)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小米椒”时，索取了供货商的有效资质证明、购进票据及小米椒的检验报告，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李呈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小米椒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报告》、《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和申请免于处罚的陈述；
3.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

市场经营主体资格；

4. 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李呈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李呈强的个人身份信息；

5. 当事人提交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情况；

6. 现场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和现场状况等情况；

7. 《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4303251038776-S) 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食品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

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1份，抽样人员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工作证》复印件2份，证明其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026年04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监罚告（2026）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货值金额较低、社会危害轻微，案件调查期间能够全程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完整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案发后第一时间落实问题整改，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化解隐患，及时消除食品安全潜在风险，未造成人身损害、舆情不良影响等实际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第1目减轻处罚裁量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综合考量违法情节、整改成效、配合态度等因素，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九项裁量基准第1目“减轻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300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0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